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姜聿恬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  
傳真：(02)29690187  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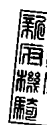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59795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貴校於連假後務必落實防疫，並主動關心師生健康，配合事項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38888號函、教育部109年4月5日通報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4月6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表示「若在連假期間曾至人潮擁擠的地方(含11個警告地區)活動，請自主健康管理14天，避免出入公共場所」，另有「旅遊史且有症狀者不能上班上課」，請師生自主通報，落實生病不上學防疫政策；各校關心學生假期活動狀況，如學生因上述情形有請假需求，請從寬認定，無需核予假別，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- 三、疫情期間因防疫請假在家休息致不能到校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請貴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予以補行考試，並應以實得成績登錄。
- 四、請蒐集師生於連假期間旅遊、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等軌跡與健康紀錄，以利日後可能須配合疫情調查之用，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，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。
- 五、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暨採檢送驗注意事項」



最新規定，發燒（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有呼吸道症狀、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均列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臨床條件，故如所屬教職員工生有出現以上症狀，應請當事人配戴口罩，立即與1922聯絡或醫療院所診療，並進行自主健康監測。

六、請各校持續落實宣導「3級防護、健康5原則」：

(一)第1級：請家長上學前先幫孩子量好體溫。

(二)第2級：入校時再次量測體溫。

(三)第3級：隨時關懷學生身體狀況。

(四)健康5原則：量體溫、勤洗手、正確配戴口罩、保持教室通風、生病不上課。

七、校內請宣導與他人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，並正確配戴口罩。

八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，應依規定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，勸導不聽最高罰新臺幣1萬5,000元整。

九、請貴校持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及加強衛教宣導，並提醒所屬教職員工生，校園內請配戴口罩，如無醫用口罩者，可用布口罩代替，並做好個人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